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 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財務字第 108014852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指編列於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總預算項下，並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受申請、核定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後，再由各機關納入預算；所稱競爭型補助款，指機關就中央未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之補助款。
- 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邀集本府臺北聯絡處(中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臺北聯絡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組成臺中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市長指定本府長官擔任召集人，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俾利臺中市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展。
- 四、各機關應依下列時程爭取中央補助款：
 - (一)前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 1.主動蒐集中央擬推動之計畫、提報行政院之次年度概算及相關補助規定。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 (二)當年度一月至四月：
 - 1.檢視中央部會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 4.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審查。
 - (三)當年度五月至六月：
 - 1.中央部會如同意補助，依規納入預算。

2. 中央部會如未同意補助或補助金額偏低，應探討原因，必要時應再拜會中央部會，請求支持。

(四) 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1. 已列入預算者，依中央部會規定積極執行，並請撥補助款入庫。
2. 檢視中央部會補助款預算數之賸餘款，或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二十，應分析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賸餘款繼續補助本市執行。
3. 中央部會同意補助但未及納入預算，依規辦理墊付。

五、各機關將計畫書函報中央部會審查前，應拜會中央部會，如有必要可敦請市長、副市長、市籍立委、臺北聯絡處協助，共同拜會中央部會，或主動向研考會提出，並由研考會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各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共同研商。

六、各機關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並確獲核定補助者，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俾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七、為即時考核並檢討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各機關應依本府通知期程及所訂表格填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送財政局彙整後，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八、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絡窗口，督導、負責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及績效。

各機關擬具計畫書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核復情形應副知臺北聯絡處、研考會、主計處及財政局。

九、各機關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之績效，依下列兩種指標分別評比：

(一) 爭取競爭型補助比例：

1. 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占當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之競爭型補助款預算數，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占總分百分之八十。
2. 依受評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努力程度酌予給分，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 爭取競爭型補助款貢獻度與成長率：

1. 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占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競爭型補助款總額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受評機關當年度獲核定數/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總數，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2. 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與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相較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當年度獲核定數—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評比結果由財政局彙整提送推動小組會議，按兩種指標選取績效優良之機關最多各三名，評比會議紀錄應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獲獎機關據以敘獎。

機關按兩種指標評比結果均獲得名次時，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十、前點考核結果績優之機關，得核給主辦人員、其主管或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人員下列獎勵：

(一) 禮券及行政獎勵

1. 第一名：禮券新臺幣一萬元及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

2. 第二名：禮券新臺幣八千元及嘉獎十二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二人。

3. 第三名：禮券新臺幣五千元及嘉獎六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

(二) 獲獎機關得核給出國計畫經費辦理出國考察，考察成果應結合運用於市政建設或機關業務。

前項禮券獎勵所需經費由獲獎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機關爭取之中央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且可歸責於機關事由者，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一次；相關協辦人員並應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但因下列情形之一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免予議處：

(一) 中央補助機關停止政策推行。

(二) 中央補助機關變更政策執行。

(三) 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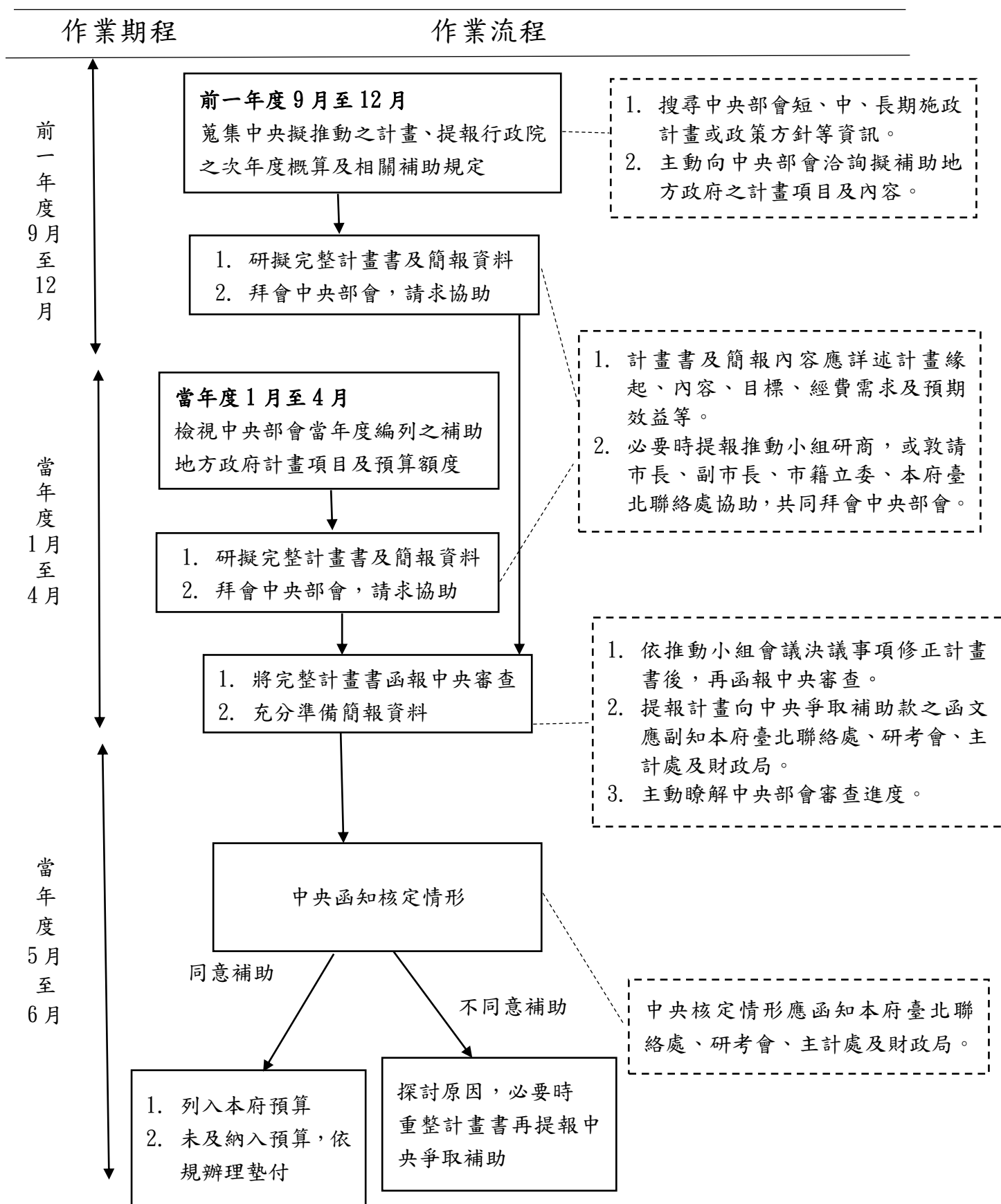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十二、本要點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推動本要點工作有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獎懲。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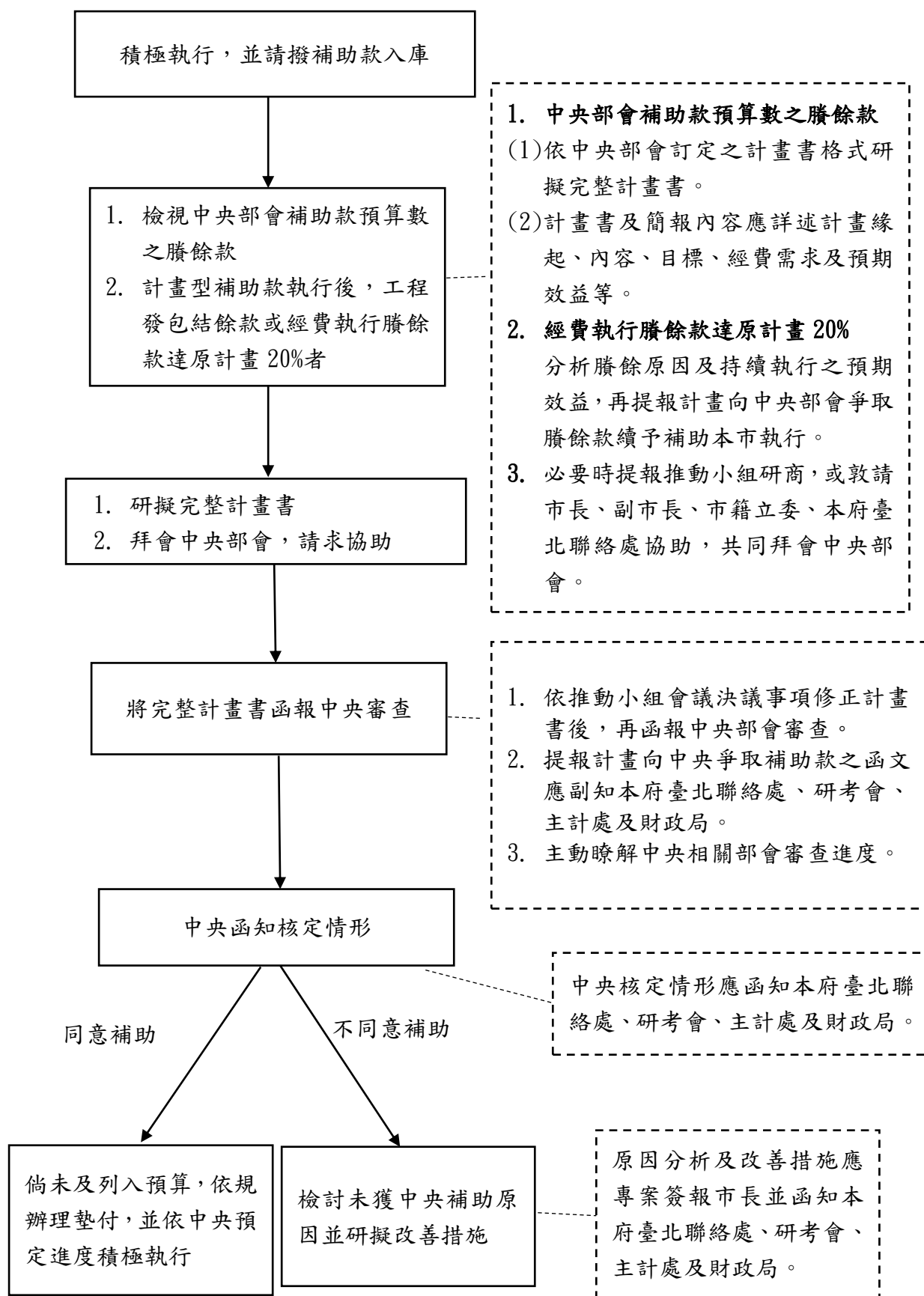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作業流程圖



作業期程

作業流程

當年度
7月至
12月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減少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二級機關依本表查填並核章後送一級機關，一級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報表後送本府財政局彙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聯絡窗口：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附表三

歷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秘書處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農業局					
觀光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附表三

歷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環保局					
文化局					
地政局					
法制局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水利局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研考會					
原民會					
客家會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〇〇機關〇〇年度〇〇月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編號	提報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及文號	申請補助金額	爭取補助情形 (請敘明爭取補助努力過程)	爭取補助結果		是否有爭取賸餘款繼續補助本市執行或補助款因執行不力遭收回、註銷情形	備註
		中央補助機關及聯絡窗口				同意補助(請敘明核定文號及金額)	不予補助(請說明原因及困難點)		
00(處)局		臺中市000計畫	000年00月00日府授00字000000000號函			000年00月00日00字000000000號函			
		000部000署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金額			

備註：二級機關依本表查填並核章後送一級機關，一級機關應於次月3日(遇假日應提前)前彙整所屬機關報表逕送本府財政局(財務科)彙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聯絡窗口：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